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

承辦人：李沛蓋

電話：27593001轉3725

電子信箱：ge-1055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地審字第1140118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函、水保署來函各一份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3年4月24日農保管字第1142667669號函，重申應落實山坡地道路緊急搶通或搶災工程之土方處理原則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工程，如僅為路基修復或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，尚無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，惟應妥善處理崩落之土方，並嚴格禁止將土方直接推落下邊坡；如涉及拓寬路基或改路線等新增開發利用行為，則應依同法第12條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